

石河子绿洲医院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石河子绿洲医院 签订地点：石河子绿洲医院

乙方：新疆乾禾铂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相关的采购计划传真件、随货同行单、发票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应保证项目清单内货品的供应，所供货品能在本院现用设备上正常使用，专机专用。项目清单见报价明细表，价格包含货物验收前的全部费用。

三、产品质量约定：乙方按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产品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交货地点、方式：乙方送货至石河子绿洲医院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六、包装要求：医用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并能按照包装要求的温度运输，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七、验收标准：所供应货品均应符合本院诊疗需求。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



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

八、到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报货通知后 2 日内到货，急需货品 4 小时内到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

九、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如乙方提供有效期在 3 个月以内的试剂，乙方予以免费调换；试剂在运输和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质量不能达到性能的乙方予以无条件更换。售后服务应快速高效，乙方所提供产品有工程技术人员随时进行技术支持，尽量在 2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

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银行电汇。货到付款，甲方按照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入库数量结算，甲方应于收货后 3 个月内付清已收到医用耗材的款项。

十一、乙方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包装、运输及货物装卸，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乙方承诺的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

3、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4、乙方应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6、经乙方认可或经法定部门鉴定确认后，属于乙方产品出现的



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完全承担该质量问题引发的经济、法律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供货的（特殊情况除外），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据此另行购货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履行合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

2、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石河子绿洲医院

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西一路372号

委托代理人：李含雨
联系电话：13672536326

乙方：新疆乾禾铂悦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656号坤盛园10号楼301室

委托代理人：王键宗
联系电话：0991-3750037

